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潮簡字第78號

原告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思銘

訴訟代理人 孫偉棟

被告 僑鼎金屬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妙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108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5,057元，並自民國106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5,0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僑鼎金屬科技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僑鼎金屬科技有限公司，於民國105年8月間向原告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訂購太陽能模組七十二片（型號WS P-275P6），並約定於出貨前應給付全數貨款新台幣（下同）36萬2,578元（下稱系爭貨款），原告並於同年10月13日依約出貨，詎被告為系爭交易所提供之票據（支票號碼HA0000000），於原告向銀行提示時遭拒絕兌現，嗣經被告與原告公司業務經理陳思豪協商後，被告先以匯款方式給付10萬元（原證五）後，原告即同意展延系爭貨款給付期日，雙方並約定分三期按月給付，即被告應自106年2月20十日起於每月二十日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原告，然被告僅於民國106年2月以匯款之方式給付8萬7,496元與於同年4月給付5萬元後，就系爭貨款賸餘未給付之12萬5,057元，即未給付，本件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等語，聲明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

01 。
02 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
03 明或陳述。
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訂單及估價單、出貨單、支票影本
05 、退票證明書、匯款紀錄表3紙等資料為證（院卷第5-8、32
06 -37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
07 復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
08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
09 屬實。

10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1 第1項所示之買賣價金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12 。

13 六、本件命被告給付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
14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
15 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
16 條第2項之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1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1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

20 法 官 李 芳 南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27 書記官 林 鴻 仁